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上市公司”）2014年通过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向原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的差额及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的交易，置出原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并置入数字机顶盒业务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2014年9月11日，本次交易增发股份完成登记。2014年9月26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创维数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创维数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0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置入资产全体股东，包括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优投资”，现已更名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及183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自然人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合计369,585,91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4元/股。2014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办理完毕登记手续。2014年9月26日，该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29,665,718股变更为499,251,633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369,585,91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年4月，上市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相应创维-RGB及其他原置入资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由369,585,915股转增至739,171,830股。

2015年9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132,99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2%。

2016年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自然人股东并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林伟建受让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原领优投资，以下简称“鹏盛投资”）股份后，鹏盛投资不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原股份锁定承诺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由林伟建承接，同时林伟敬、谢雄清对林伟建在承担的补偿承诺及可能引致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3月11日，鹏盛投资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36,758,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3%）协议转让给林伟建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并已于2016年3月14日将上述转让股份锁定为限售流通股。

2016年9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30,627,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73%。

2016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36,055,014股收购其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9月28日，向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发行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70名，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37.3万股。

2017年10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86,998,38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1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070,931,280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488,548,5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488,548,508	488,548,508	45.62%	质押 378,000,000 股
合计		488,548,508	488,548,508	45.62%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 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以认购及受让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已经履行完毕。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6 日期间未减持股份。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 限公司；深圳 市领优投资 有限公司；原 深圳创维数 字技术有限 公司自然人 股东	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创维数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7,088.92 万元、40,435.82 万元和 44,450.82 万元。股份发行对象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股份发行对象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①林伟建、 谢雄清、林伟敬受让了领 优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原领优投资业绩补偿 承诺由林伟建实施的继 续履行，林伟敬、谢雄清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注入资产均完 成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 数分别为 37,561.25 万 元、41,428.14 万元、 49,438.36 万元。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 限公司；深圳 市领优投资 有限公司；施 驰等 183 位自 然人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各方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 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漏 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
原深圳创维 数字技术有 限公司全体 股东	依法拥有置入资产 100% 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置入资产 100% 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所持有的置入资产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上述股权之情形；所持有的置入资产 100% 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
创维数码控 股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 限公司	为规范该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创维- RGB、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创维- RGB 及创维数码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用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
创维数码控 股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 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创维数码已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 RGB、创维数码、创维- RGB 和创维数码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出现创维- RGB、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创维数码、创维-RGB 和创维数码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创维-RGB、创维数码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创维-RGB 或创维数码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除遵守之前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创维数字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创维数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	已履行完毕。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期间未减持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创维数字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西南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秦晋

陈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